

## 关于加强打击互联网领域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合规提示

为保护投资者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强化打击互联网领域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北京证监局及相关执法部门向北京辖区各互联网平台运营机构（以下简称“平台”）作出以下提示：

1.针对当前直播荐股、公开推介私募基金产品等情况，平台应加强各类主体入驻平台前的准入核查，并加强内部自查，发现非法荐股、推介私募等内容或将平台用户引流至微信群、QQ群开展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情况的，及时采取阶梯处理措施，有效制止违法行为。

2.平台应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对互联网领域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加强监测，对于涉嫌违规或犯罪的，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或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3.日常监督执法过程中，北京证监局及相关执法部门发现互联网领域存在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相关线索，将通知相关平台，平台应按职责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

4.北京证监局及相关执法部门将在本合规提示基础上不定期开展检查或要求平台开展自查，并在检查或自查基础上提出进一步要求，各平台应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打击违法犯罪等领域加强配合。

5.各平台应定期组织打击互联网领域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集中宣传，对社会公众开展警示教育、法制宣传、案例指导等活动。

6.各平台应与北京证监局及相关执法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确定专人负责合作对接事宜。

## 回执单

我司知悉上述内容，将加强平台核查自查，处理违法主体和信息，开展信息监测，配合执法活动，完善投教宣传，加强与执法部门沟通联络，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机构盖章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